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謝英寶
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
邱懷祖律師
彭宣瑚律師
被告 謝英壽
謝英茂
謝杰昌
謝佺豐
謝佺全
謝毓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英壽、謝英茂、謝杰昌、謝佺豐、謝佺全、謝毓鴻間履行分割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捌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肆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家慧